

## 附件 4：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e-mail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_____ 份 × 300 元 = _____ 元		
郵寄地址 (請填 6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電話(日)		手機	
注意事項	<p>1. 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說明：</p> <p>(1) 凡全程參加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，並下載網路版成績單。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。</p> <p>(2) 若需由主辦單位寄發紙本成績單者，可於測驗日期起 <b>2 年內</b>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紙本全民台語認證成績單。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 300 元，受理收件後 <b>5 個工作天</b> 以掛號寄出。</p> <p>2. 應繳驗文件資料</p> <p>(1) 「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</p> <p>(2) 足額之郵政匯票 (1 份 300 元，2 份 600 元，以此類推)。</p> <p>3. 申請流程</p> <p>(1)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。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</p> <p>(2)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足額之郵政匯票 (1 份 300 元，2 份 600 元，以此類推)，「受款人：國立成功大學」。</p> <p>(3)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應繳驗之文件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<b>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</b>」，註明「<b>成績單加發</b>」。請利用 <a href="mailto:tgpomia@gmail.com">tgpomia@gmail.com</a>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。</p> <p>(4) 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 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</p>		
	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_____ 元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	收據編號 _____  經辦： 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 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核對一	
		核對二	
		主管	